

# 德州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资〔2020〕35号

---

## 关于印发《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简称市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级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注销。

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含股权）等。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

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以捐赠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按权限审批制度。市财政局是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部门，市级单位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可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审核、审批事项。

市级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有资产，按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向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和行政审批等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市级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资产、资金项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

**第五条** 市级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申请处置租赁期未届满的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绿色、环保的原则，厉行勤俭节约，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情况相结合，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循环利用机制。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市级单位申请处置，或者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优先调剂使用，以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条 市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管理产权、产籍等档案资料，充分利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合理、节约、有效使用。

##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市级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 闲置资产。

(五)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六) 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

(七) 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八) 已达到国家或者省市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九) 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十)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十一)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二)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 第十条 审批权限。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市财政局审批：

(一)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二)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三) 对外投资（含股权）。

(四)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单项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五) 单项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及专用设备。

(六) 单项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

权)、单项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存货。

(七)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八) 市级单位组建的临时机构或举办大型会议活动购置的资产处置。

上述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 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可适当下放审批权限。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 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 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

市级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 经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资产账务核销。市级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市属高校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处置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批。

市级单位办公用房(不含市属高校、公立医院房屋和租赁的办公用房)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 由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办理。市属高校、公立医院房屋由市财政局审核后, 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办理。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单项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办理。

### 第十一条 报批程序。

申报处置事项，应区别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申办资料（见附件1）。市级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纸质申报材料，同时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网上申报审批。

市财政局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授权审批事项，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审批，并抄送市财政局。

### 第十二条 审批责任。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可对单位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证。

市级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资产处置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市级单位、主管部门资产处置的主体责任。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所出具的与资产处置行为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鉴证证明、法律意见书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审批机关的核准备案或对该项资产处置行为的批复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审批时限。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完整申办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需进行现场勘查或者鉴证的，在勘查或者鉴证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

**第十四条** 报批方式。

审批调拨（市级单位之间）、报废国有资产事项采取审批表（见附件2、附件3）方式；审批调拨（不同预算级次之间）、捐赠、股权划转、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损、置换国有资产事项，以及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采取公文报批方式。市级单位、主管部门应视其处置资产事项的类别分别采用表格或正式公文形式申报。

### **第三章 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应当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管理。



大宗或者大额资产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等的评估由市财政局委托，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其余资产由主管部门或者市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

经市财政局批准处置，由主管部门或者市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备案表(附件4)。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处置资产作价的依据。意向转让价格（包括拍卖保留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或者上一次批准处置价格的90%，须按原渠道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降低资产处置价格。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在形成资产清查结果和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向市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二十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改制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组织办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定国家资本金等事项。涉及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按市级规定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盘活力度。经批准报废的实物资产，单位可选择以下处置方式：

（一）由单位自行公开处置，残值收入上交市级国库。

（二）无偿移交给财政部门指定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进行回收处置。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占有、使用单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二十三条** 涉密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国有战备资产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收入管理、账务处理及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含股权）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在扣除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鉴定费、拍卖佣金、税金等直

接费用后，全额上缴市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市级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六条** 市级单位应向市财政局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式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七条** 市级单位在实际完成资产处置事项后，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准文件（审批表）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处理会计账务，同时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或者增加相关资产。

前款所称“实际完成”的含义为：

调拨资产，指完成资产移交、办理产权、产籍变更手续并取得调入方接收凭据；

报废资产或者报损实物资产，指完成资产变卖或者交存手续并取得变价收入或者交存凭证；

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置换资产，指取得转让（含出售、出让）价款、置换资产、置换资产差价并完成产权、产籍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市级单位对经批准核销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应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凭证，并继续予以追索。

**第二十九条** 市级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

系改变等原因进行整体国有资产处置的，在整体资产处置完毕30个工作日内，到市财政局办理变动产权或者注销产权登记。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产权登记事宜结合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进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罚没的非货币性资产处置、市级单位管理的国家储备（应急）资产处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省市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由市财政局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德财资〔2015〕2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申办资料
- 2、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样）
- 3、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二（式样）
- 4、资产评估备案表（式样）

## 附件 1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处置申报资料

### 一、调拨、捐赠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 （一）市级单位之间调拨：

- 1、《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
- 2、资产调拨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调出单位调出资产的原因以及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情况说明等；
- 3、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 4、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 5、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不同预算级次之间调拨、捐赠：

-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调出（捐赠）单位调出（捐赠）资产的原因、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 2、调出、调入单位申请报告；
- 3、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 4、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

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5、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报废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

（二）资产报废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及情况说明等；

（三）单位关于报废资产的内部决议；

（四）报废资产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效证明，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淘汰、强制报废的有关文件、证明、规定或者报废标准；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废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者专家鉴定意见；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意见等；

（五）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报废办公自动化设备应提供的资料：**

（一）《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

（二）资产报废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及情况说明等；

（三）单位关于报废资产的内部决议；

（四）报废资产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效证明，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淘汰、强制报废的有关文件、证明、规定或者报废标准；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废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者专家

鉴定意见；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意见等；

（五）《办公自动化电子设备处置清单》；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四、股权划转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划转股权的形成情况、划转的原因、接受方的情况、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投资企业同意划转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股权证等股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五、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股权）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有偿转让资产状况的说明、有偿转让的原因、拟申请转让的方式、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转让对外投资股权的，提供投资企业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提供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六、报损国有资产（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资产报损的原因、保险理赔或责任方赔偿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资产报损的有效证明，如政府市政规划方案、依法收回文件、拆迁通知书、拆迁补偿协议书等；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判决书、没收证明，法定仲裁机构仲裁书；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家鉴定意见等；

（三）涉及保险理赔的理赔凭证；责任方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及赔偿或者补偿凭证；

（四）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五）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七、报损国有资产（非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 （一）对外投资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该项对外投资的初始情况、投资企业近几年的经营状况、损失原因、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投资企业依法破产或者被依法停止经营的法律文书及工商登记注销证明；

- 3、投资企业清算报告；
- 4、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货币性资产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发生的情况说明、损失原因、追缴情况、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债务人被依法破产、撤销、关闭的法律文书、文件、证明和市场主体注销证明及清算报告等；

3、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4、涉及诉讼的，法院判决、裁定本单位败诉，或者虽胜诉但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5、被盗、被骗、被挪用等，提供公检法机关出具的确已无法追回的法律文书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 6、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无形资产损失

1、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及损失情况的说明、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有关机构的专业技术鉴定报告；

3、超出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 4、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八、置换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置换资产的原因、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详细情况、所属单位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提供债权债务协议、相关凭证、期末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明细表；

(三) 政府承诺文件、草签的置换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 双方拟置换资产产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 对方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九、因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需整体处置资产单位的基本概况、处置资产的依据、资产清查结果、所属单位内部决议等内容；

(二) 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文件；

(三) 财务审计报告；

(四)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式样）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调出单位意见		调出主管部门意见		调入单位意见			调入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申报资产调出单位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  
 2、单位申请资产调拨，需同时附报《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同一主管部门所属市级单位之间的调拨，主管部门只需填报“调出主管部门意见”栏。  
 4、本表一式六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调出、调入主管部门各留存一联；调出、调入单位各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附件 3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公车式样）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调出单位意见		调出主管部门意见		调入单位意见		调入主管部门意见		公车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申报资产调出单位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  
 2、单位申请资产调拨，需同时附报《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同一主管部门所属市级单位之间的调拨，主管部门只需填报“调出主管部门意见”栏。  
 4、本表一式七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调出、调入主管部门各留存一联；公车主管部门一联；调出、调入单位各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附件 4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                      ）审批表（式样）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单位通过“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  
 2、单位申请资产报废、有偿转让，需同时附报《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本表一式四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两联、主管部门留存一联、申报单位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附件 5

## 办公自动化电子设备处置清单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原因
合计							

说明：1、本表由各单位填制上报。  
2、本表一式两联，其中主管部门留存一联、申报单位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附件 6

备案编号: \_\_\_\_\_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 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有效 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负债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机关，一份资产占有单位，一份送主管部门。

#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单位			单位管理级次			
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类型	一、设立：1. 行政单位 2. 事业单位 3. 企业单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其他企业） 4. 其他 二、单位：1. 合并 2. 分立 3. 股权比例变动 4. 租赁 5. 产权转让 6. 破产 7. 解散 8. 其他 三、资产：1. 出资 2. 重组 3. 转让 4. 租赁 5. 拍卖 6. 涉诉 四、其他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 （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单位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同意转报备案 主管部门盖章			备案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山东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局。

---

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